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

抢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机制，规范应急抢险工程队伍管理，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办法》《东莞市应急抢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市住建局监管的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负责的专业建设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除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雨水排水工程和给水、燃气、通信、热力、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照明、园林绿化等工程除外）和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抢险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活动，按照本细则实施。

（二）本细则所称市住建局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是指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工程，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必须迅速采取工程措施的，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或其他按正常建设程序不能按时完成，经市政府批准紧急建设的工程。主要包括：

1.市住建局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工程；

2.市属既有房屋建筑应急抢险工程；

3.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由市住建局主管的应急工程；

4.其他由住建部门主管的经检测认定需要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工程。

（三）以下工程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工程：

1.日常维护修复工程，为预防日常性、长远性自然灾害而建设或者修复的工程；

2.可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工程；

3.具有可预见性、符合招投标条件且在可预见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招投标的工程；

4.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消除的。

二、应急抢险工程的确定

（一）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抢险工程由现场指挥部集体决策确定，并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实施。

（二）市一级监督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限期消除隐患，可能引发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公众安全的，由监督机构按照实际情况及相关流程（详见附件1）向市住建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提请认定为应急抢险工程强制实施，消除隐患。工程资金由市住建局垫付，事后依法向隐患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三）市属既有房屋建筑应急抢险工程由房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四）其他未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五）应急抢险工程申请材料要求：

1.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初步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2.工程具备应急抢险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5名（含5名）以上行业和应急领域的专家意见。

（六）市住建局接到申请材料后，按以下程序确定：

1.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300万以下（含300万元）的，由市住建局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确定。

2.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含800万）的，由市住建局提请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3. 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由市住建局提请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上述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预备费等必要支出。

三、应急队伍储备库的建立和管理

（一）市住建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市住建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储备库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机构，其中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分别为3家（含3家）以上，施工单位应当为5家（含5家）以上。

（二）市住建局制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附件2），对储备库企业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

1.加入储备库的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及时更新储备库信息。如果储备库企业资质等级等条件不再满足储备库要求，市住建局及时取消该企业储备资格，并将取消储备资格的企业在东莞建设网上公布。

2.为切实加强储备库的企业管理，市住建局按照本实施细则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对储备库企业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在东莞建设网进行公示。

四、应急抢险工程实施程序

（一）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确定后，建设单位或市住建局采取轮候制在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同步编制预算、测算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在采取轮候制在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中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通过、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本实施细则要求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后进行施工。确因情况紧急的，经现场指挥部或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可按本实施细则要求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后进行施工，预算同步报财政部门审查。

（二）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施工框架合同的，应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30日内补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明确施工单位、工程方案、施工范围、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等。

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市住建局对应急抢险工程实行“绿色通道”审批服务。项目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后，建设单位可向市住建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安全。

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提出，经市住建局认定，报现场指挥部或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五、应急抢险工程的监督管理

（一）市住建局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工程，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资金管理等监督检查。

（二）应急抢险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市住建局监督验收。

六、应急抢险工程费用管理

（一）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框架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市财政部门可向施工单位预付框架合同暂定金额的20%，在建设单位报送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再向施工单位预付至预算金额的60%。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按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支付。应急抢险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二）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根据结算金额，由建设单位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按以下程序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支付余额：

1.超过金额在100万元以内（不含100万元）的，由市住建局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2. 超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由市住建局提请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审议。

3. 超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市住建局提请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因事故责任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市住建局垫付的，依法向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追偿。

建设单位或市住建局建立追偿工作机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追偿工作进展情况。如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不履行还款义务，市住建局将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通报给其他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商等有关部门将其列为失信企业或失信个人。其他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出台相应的政策限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办理业务，予以配合建设单位或者市住建局追偿。

七、其他规定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园区、镇街辖区内既有房屋建筑应急抢险工程由各园区、镇街住建部门参照本实施细则确定、建设、管理、监督，市住建局予以指导。

（二）市镇两级监督的、下放园区、镇街审批及监督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限期消除隐患，可能引发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公众安全的，应急抢险工程各园区、镇街住建部门参照本实施细则确定、建设、管理、监督，市住建局予以指导。

（三）其他使用镇（街道、园区）财政性资金、社会资金的应急抢险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四）各园区、镇街住建部门参照本实施细则建立和管理应急队伍储备库，也可在市住建局储备库中确定应急队伍。

附件：1.工程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应急处理流程图

2.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